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60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111.6.15函、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規定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野生動物保育主辦單位聯絡表 (A09000000E_111006025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60252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60252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全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活體(含所有靈長類)清查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會111年6月15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701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依野保法公告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超過2,800種(含國內與國際物種)，涵蓋脊椎動物之哺乳類、鳥類、爬蟲類、兩棲類、魚類，節肢動物之昆蟲類、甲殼類，軟體動物之雙殼類、腹足類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等或因業務需求，而飼養、持有前述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惟依野保法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須向飼養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，並提供適當飼養環境以維護動物福利，始能合法飼養、持有。
- 三、該會分別於97年、98年、103年、106年及108年多次公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，敬請協助確認，如有遺漏登記者，請即予補正，辦理登記。

四、茲列舉飼養、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可能樣態供參：

- (一)各級政府機關(構)因主管業務性質，供觀光休閒、試驗、研究或保育所需而飼養，如相關研究試驗機構、農場、牧場、公園、國家公園、風景區、文化園區等。
- (二)國、公、私立各級學校(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、中小學等)相關場域，醫學、獸醫、生命科學、生物、動物科學、畜產、水產、海洋、動物、植物、森林等相關院所、科系及各實驗室(中心)，與附屬試驗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為教育、研究、保種需求所飼養。
- (三)國、公、私立自然科學、海洋、生物等博物館(含附屬鳥園、水族館、生態園區等)及動物園，為教育、展示所飼養。
- (四)各中西醫療、醫學、藥學、藥理、檢驗等機構或公司團體為試驗研究所飼養(例如靈長類)。
- (五)個人、民間公司團體(如觀光農場、遊樂區或主題樂園附屬動物園)、寵物、水族、兩棲爬蟲販售業者所飼養。

五、另屬下列情形者，無須辦理登記：

- (一)已依野保法第18條規定申請核准保育類野生動物研究利用，於研究後當場釋放或短期研究後野放者。
- (二)因野生動物救傷等原因短期收容後，可能野放或移至其他單位長期照養者。

六、另依野保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保育類野生動物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再行繁殖。

七、野保法最新修正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，請參閱自然保育網 (<https://conservation.forest.gov.tw>)

/0002021)；檢附前揭公告名錄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連絡電話表1份，有關申請登記事宜或應否登記之樣態，請洽詢野生動物飼養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八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